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宜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少連偵字第1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宜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之偽造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壹張（收款日期：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付款人：蕭玉娟；金額：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未扣案之偽造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壹張（收款日期：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付款人：蕭玉娟；金額：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及偽造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姓名：鄭宜珊）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鄭宜珊自民國114年3月間起，透過網路認識暱稱「總務會計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達豪」、「李知恩」、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hao」、「Jason」等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由鄭宜珊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鄭宜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3月12日前某時許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美玲」以LINE聯繫蕭玉娟，佯稱：繳納稅金新臺幣（下同）370萬元後，即得將在華泰投資平台的獲利之1億餘元領出等語，致蕭玉娟陷於錯誤，分別於114年3月27日14至16時許、

114年4月1日16時許，依序在蕭玉娟彰化縣田中鎮住處（地址詳卷）、彰化縣田中鎮高鐵二路蕭玉娟駕駛之小客車上，備妥260萬元、110萬元等候交款。鄭宜珊則先依「總務會計芳」之指示，至不詳統一超商將本案詐欺集團傳送予鄭宜珊之偽造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上有偽造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工作證（姓名：鄭宜珊，下稱本案工作證）之檔案列印紙本收執，並在接獲「hao」、「Jason」取款通知後，接續依指示於上開2時間、地點，均向蕭玉娟出示本案工作證，並分別交付蕭玉娟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各1紙予蕭玉娟（以下就114年3月27日、114年4月1日所交付之現金存款憑證分別稱A、B收據），各向蕭玉娟收取260萬元、110萬元現金，足以生損害於蕭玉娟、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宜珊得手後，再依「hao」、「Jason」指示，分別在彰化高鐵站附近某停車場、田中鎮某公園，將其收取之贓款轉交予收水手，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及其去向。嗣因蕭玉娟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將A收據交由警方查扣，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宜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玉娟於警詢之證述主要情節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A、B收據照片、本案工作證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犯他案之起訴書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024、54230、18844號、115年度偵字第5083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435號起訴書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於同月23日生效。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應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就因被告自白而扣押詐欺犯罪組織財產之條件部分，將扣押財產範圍擴及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可適用，條件亦較舊法後段規定嚴格，故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又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亦修正後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於同月23日生效。修正前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查被告向告訴人所實際獲取之詐欺財物共計為370萬元，依其行為時之法律，其所為並不該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所定之罪，依刑法第1條前段所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刑罰不溯及既往原則，被告此部分犯行原即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例第43條前段規定論罪，是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偽造印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2次向告訴人收款且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接續行為予以評價。

㈤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罪，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自動繳交所得財物，就其所犯洗錢罪，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本案係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上開減刑事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㈦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為烏有，詎被告竟貪圖不法報酬之利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分工，使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其等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詐欺犯罪，並破壞金融秩序與社會互信，且出示之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亦妨害文書之交易安全及信用功能，被告所為實值

非難；惟審酌被告僅擔任底層取款車手，參與程度相較實際組織決策詐欺集團分工、謀劃詐欺犯罪並終局保有詐欺犯罪所得之指揮、操縱者為低，復兼衡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再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前科素行、告訴人遭詐欺之情節及財產損失程度暨其對本案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被告所犯想像競合之輕罪本應減輕其刑、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收入、家庭經濟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固因想像競合之故而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本院審酌前載刑法第57條諸般事由，進而量處主文所示刑度，並非科以輕罪（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且參酌被告之犯罪參與程度非整體犯罪之核心角色，所處之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要無科刑過輕之情形，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未再擴大併科洗錢罪之罰金刑。至於檢察官雖具體求刑3年6月，惟本院綜合衡酌上情後，認上揭刑度已足對被告收懲戒之效，檢察官之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A收據（照片見偵卷第43頁）、B收據（照片見偵卷第41頁）及本案工作證（照片見偵卷第41頁）均為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就未扣案之B收據及本案工作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A、B收據既已整體宣告沒收，自無庸再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個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本案2次收款我收到1,000元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堪認被告本案獲有1,000元犯罪所得，且已據被告自動繳回扣案，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㈢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固為洗錢財物，惟均已轉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取，被告對之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仍對被告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振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亦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忻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